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第 400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1	羅耀武	31202008050
2	許淑萍	31202008051
3	余兆煌	31202008450
4	胡倩坤	31202000681
5	郭國祥	31202001323
6	勞詠琪	31202002643
7	何桂艷	31202002677
8	李憶嘉	31202003225
9	高燕偉	31202004833
10	伍衛文	31202006642

序號 1-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，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駁回申請。

序號 4-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9 條（1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-3 的社會房屋申請，以及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4-10 的社會房屋申請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。

2025 年 9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